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7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049、053、058、065)。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公司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重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2020-064);公司与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就借贷纠纷案已达成协议和解,并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现已结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及7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059);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近期将提交再审材料;公司与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洪某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8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与深圳市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嘉讯")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特尔佳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盈嘉讯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概况

(一)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2、法定代表人:蒋晖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01179Q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深圳市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五层505

2、法定代表人:赵桂鑫

3、注册资本:12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42MXE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器、智能化设备、机器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的技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生产。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桂鑫	84	70%
熊永平	24	20%
朱士江	12	10%
合计	120	100%

(三)公司及特尔佳信息与盈嘉讯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三)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拟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开发及销售。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六)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特尔佳信息	360	60%	货币
盈嘉讯	240	4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特尔佳信息与盈嘉讯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了《合资协议》,《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晖

乙方:深圳市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桂鑫

第一条 合作意向与业务方向

1、基于双方各自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双方对各自的业务能力与品牌的充分认可,看好双方合作后的发展前景,认为双方合作具有可行性。

2、双方同意以下领域展开合作:充分发挥并利用双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各自优势,开展计算机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显卡、硬盘、光驱等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业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缴付出资共同设立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协议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拟设立公司概要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开发及销售】(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公司经营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经股东会决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注册资本:600万元。

股权比例:甲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60%,计人民币360万元;乙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40%,计人民币24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3】个月内缴纳双方认缴资本的50%;剩余认缴资本于营业执照核发后【2】年内缴清。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可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具体事项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股东承诺与支持

1、甲方同意在品牌、人员和业务上对公司提供支持。甲方以及相关方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资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乙方在业务、技术、市场和渠道上对公司提供支持,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成立满三年,双方应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的合作意愿决定公司经营模式、发展方向与业务,具体事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

3、双方承诺配合并支持公司按月出具并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甲方内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关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2、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设监事1名。均由甲方委派或提名。

3、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公司依照程序聘任。公司其余人员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双方派遣或招聘。

4、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人员的职权由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第五条 前期费用处理

1、双方在公司成立前为筹建项目而先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开办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经双方审核确定后纳入公司债务,由公司负责偿还。其余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如果非因双方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或双方书面同意不设立公司,已支出的筹建费用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分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盈嘉讯主要产品包括显卡、外设、存储器,其通过广泛的市场渠道,多维度的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盈嘉讯的控股股东赵桂鑫先生具备10余年的计算机配件、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经验和市场资源。

特尔佳信息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建立科学的软件开发与服务管理体系,目前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采购、集成与销售业务,并为其他企业提供技术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已储备丰富的人才资源,具备一定的研发经验、产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与盈嘉讯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通过与盈嘉讯的合作,充分发挥各合资方的资源优势,以更多方式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夯实信息业务板块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及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的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的投资决定书;

2、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6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4,916,918,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56,555,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060,36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71,172,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0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060,36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3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5,69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2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94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4%;反对1,2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39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4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③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④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367,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5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21,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5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⑤发行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⑥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⑦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⑧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⑨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⑩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⑪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00303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代表股份4,916,918,9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7098%,均为截止至2020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856,55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060,363,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7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5,69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2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94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4%;反对1,2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39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4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2、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367,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5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21,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5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6、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6,41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0,6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6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里云等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框架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宜还需经进一步商洽。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本次框架合作协议尚处于初始阶段,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预计随着项目的深入建设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9月17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与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冠智能")、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工业大数据")四方正式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拟以共同推进铜陵有色在智能制造、数据工厂、产品溯源、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为目标开展具体合作。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一)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洪明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铜冠智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锋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阿里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695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长江工业大数据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规划

1.有色数字工厂建设:四方共同成立项目联合团队,利用AIoT技术在数字工厂、智慧园区等领域应用,业务场景中基于AIoT平台提供的能力和工具,可实现设备接入管理、应用开发、数据分析、可视化呈现及数字孪生等,实现工厂的物理数据的全面打通和联动,提升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2.有色工业大脑建设:四方共同成立项目联合团队,以阿里云工业大脑平台为基础进行生产工艺数据分析,全面建立铜陵有色产线参数推荐模型与控制能力,实现产线的能耗优化、产品降本提质、产线自动化控制领域的深度数据价值挖掘,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及稳定性,同时提高中控人员的工作效率。

3.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成立项目联合团队,利用区块链技术在溯源、领域的应用,实现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全面追溯;项目施工管理的透明化;利用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解决产业链上下游的授信融资困境,提升产业链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激活产业链条运转。

4.有色行业智能制造能力中心:四方探讨联合搭建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能力中心,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和能力,共同组建、培育人才团队,研究建设互联网+行业应用、有色金属供应链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将能力中心打造成为具有有色金属行业影响力的智能制造服务产业。

(二)合作机制

1.四方计划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三个月内(经四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落实具体合作项目,进一步明确合作事项、目标和里程碑。

2.四方建立联合项目组和管理委员会,确定负责人互访制度,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定期或专题磋商机制。四方设立合作联络协调机构,建立日常建立制度,专人负责对接。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签署的宗旨和原则是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目标是推进铜陵有色在智能制造、数据工厂、产品溯源、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帮助铜陵有色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铜陵有色数据平台,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实现平台级的应用和数据洞察能力。

本框架协议尚处于初始阶段,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预计随着项目的深入建设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宜还需经进一步商洽。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后续进展
1	公司与中国航发资产、中国航发航材院及铜陵发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2	公司与梦舟股份签署合作意向书	2019年10月19日	有效期内,双方未能就合作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已终止。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